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汇通”）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有利于保证钱包汇通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为保证钱包汇通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钱包汇通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项下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事的是为降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的融资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调整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方案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新)

(朱登凯)

(朱玉杰)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